

关于请浙银钜鑫（杭州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联系协会的公告

中基协字〔2025〕236 号

近期，协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）中登记的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，无法与浙银钜鑫（杭州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（附件）取得有效联系。

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情况报告。逾期未完成的，协会将认定为失联，在官方网站失联机构专栏中予以公示，并在“机构诚信信息”栏目标识。如公示后满一个月仍未完成，协会将依据《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处理指引》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需要提交情况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需要提交情况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

序号	管理人名称	登记编码
1	浙银钜鑫（杭州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P1029284
2	城投中泓（杭州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P1061000
3	杭州艮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P1013923
4	浙江炜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P1066388
5	杭州儒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P1061532
6	泽实投资管理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P1067362
7	盈方资产管理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P1067892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